

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佳税稽一协通〔2024〕92号

林岩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顾喜龙，韩良等2人，前往你处对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从多处取得贷款利息收入涉税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